

國立臺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

107 年 8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條 文	說 明
<p>一、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管考機制，提升計畫執行品質與成效，確保經費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敘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。</p>
<p>二、計畫執行進度管考機制</p> <p>（一）計畫執行進度填報：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應於相關活動辦理前後，將相關訊息及執行成果紀錄上傳至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專區，並留存相關檔案資料。</p> <p>（二）計畫執行管考會議：每年至少辦理 2 次，由校長主持，成員包含四大目標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、主軸及分項計畫主持人、各院院長、相關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及分項計畫承辦人，針對執行策略、績效指標及工作進度進行管考。</p> <p>（三）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暨發展委員會」會議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校內委員包含四大目標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、主軸及分項計畫主持人、各院院長、相關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，針對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。</p> <p>（四）校級會議工作報告：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」支援管考機制之行政幕僚作業，並於校級會議提報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。</p>	<p>敘明計畫執行進度管考機制。</p>
<p>三、經費執行進度管考機制</p> <p>（一）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應每月填報經費執行率，以掌握經費執行進度。</p> <p>（二）原則上每半年檢討 1 次分配給各分項計畫與各學院的額度，並依執行成效適時修正經費分配額度；針對經費動支率（以主計室網路請購系統之數據為準）未達 50% 之分項計畫，檢討執行落後原因，並考量是否收回該未達 50% 的差額，重新分配。</p>	<p>敘明經費執行進度管考機制。</p>
<p>四、本計畫次年度各分項計畫可獲得之預算分配金額，以前一年度實際核銷額度、執行成果填報情形、本校重要政策配合度為主要分配原則。</p>	<p>敘明計畫次年度預算分配原則。</p>
<p>五、各分項計畫主持人應監督所管計畫確實執行，並視需要自行召開工作會議。</p>	<p>敘明各分項計畫主持人職責。</p>
<p>六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敘明要點實施及修正方式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

107年8月1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管考機制，提升計畫執行品質與成效，確保經費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計畫執行進度管考機制
 - (一) 計畫執行進度填報：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應於相關活動辦理前後，將相關訊息及執行成果紀錄上傳至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專區，並留存相關檔案資料。
 - (二) 計畫執行管考會議：每年至少辦理 2 次，由校長主持，成員包含四大目標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、主軸及分項計畫主持人、各院院長、相關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及分項計畫承辦人，針對執行策略、績效指標及工作進度進行管考。
 - (三) 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暨發展委員會」會議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校內委員包含四大目標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、主軸及分項計畫主持人、各院院長、相關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，針對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。
 - (四) 校級會議工作報告：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」支援管考機制之行政幕僚作業，並於校級會議提報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。
- 三、經費執行進度管考機制
 - (一) 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應每月填報經費執行率，以掌握經費執行進度。
 - (二) 原則上每半年檢討 1 次分配給各分項計畫與各學院的額度，並依執行成效適時修正經費分配額度；針對經費動支率(以主計室網路請購系統之數據為準)未達 50%之分項計畫，檢討執行落後原因，並考量是否收回該未達 50%的差額，重新分配。
- 四、本計畫次年度各分項計畫可獲得之預算分配金額，以前一年度實際核銷額度、執行成果填報情形、本校重要政策配合度為主要分配原則。
- 五、各分項計畫主持人應監督所管計畫確實執行，並視需要自行召開工作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